**附件8**

浦东新区2023年燃气实事项目财力补贴操作细则

为有序开展浦东新区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更换燃具连接软管及高龄独居等特殊群体加装燃气报警器实事项目，确保区财政补贴资金操作规范，制定本细则。

**一、实事项目内容**

（一）更换燃具连接管。全区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燃具橡胶软管更换为超柔型燃具连接软管，对连接不匹配的非安全型灶具同步更换为安全型灶具。

（二）加装燃气报警器。全区高龄独居老人、独居残障或同住人员均为残障、孤老等特殊群体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采用“政府补一点、企业贴一点”的原则，实施本次实事项目。天然气用户燃具连接管更换的设备费用，由市财政保障；区财政承担灶具更换补贴及报警器加装费用，补贴范围与标准如下：

**（一）灶具更换。**对天然气居民用户燃具连接软管更换过程中，连接方式不匹配（无螺纹连接）的非安全型灶具更换进行补贴，每台灶具最高补贴300元。灶具费用不足300元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补贴；灶具费用超过300元的，超出部分由用户承担。用户通过燃气经营企业选购灶具的，安装费及其他耗材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更换后的灶具所有权归用户所有。

**（二）报警器安装。**天然气用户报警器最高补贴1225元/户，液化气报警器最高补贴400元/户，具体由燃气经营企业实施。实际补贴采用最高补贴与燃气经营企业招标采购价“二者就其低”的原则进行。安装费及其他耗材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安装后的报警器，所有权归用户所有。

**三、职责分工**

**（一）区建交委。**负责实事项目的牵头组织、统筹协调推进、工程量核查、产品质量抽查及补贴资金的受理、审核与拨付；负责协调落实财政补贴资金；负责协调项目的审计。

**（二）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财政补贴资金。

**（三）区民政局。**负责特殊群体用户清单及信息的确认。

**（四）街镇政府。**协助燃气经营企业推进项目实施，核查灶具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核查燃气经营企业的项目工程量。对符合补贴要求自行购置灶具的居民用户，落实工程量的数据记录及上报、老旧灶具回收、申请相关财力补贴等。

**（五）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实事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1）报警器的采购招标、产品质量抽检、入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工程量的数据记录及上报等；（2）对符合补贴要求并通过燃气经营企业选购灶具的居民用户，落实产品采购与销售、产品质量抽检、入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工程量的数据记录及上报等。（3）项目实施完成后，按新区方案及本细则要求，向区建交委申请财力补贴。

**四、项目实施**

**（一）设备采购**

1、燃气灶具。（1）天然气企业采购安全型灶具，应符合国家本市燃气器具技术标准（具备熄火保护及螺纹连接等）且在市住建委完成销售备案的合规产品，至少提供3种不同价格档次的灶具产品供用户选择购买。天然气企业应向区建交委提供采购合同（含型号与价格）、本市销售备案、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证明文件。（2）用户自行购置的安全型灶具应当符合国家本市燃气器具技术标准（具备熄火保护及螺纹连接等）且在市住建委完成销售备案。

2、燃气报警器。（1）燃气经营企业应通过规范平台(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对燃气报警器进行产品公开招标。（2）燃气经营企业可单独招标，也可委托上级集团统一招标；市场份额较小的燃气经营企业可委托浦东新区内其他燃气经营企业招标（双方应签订委托协议）。（3）燃气经营企业制订的招标条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市住建委（沪建设设施联〔2022〕745号）附件二的相关要求，其中：天然气报警器应包括报警、联动切断及信号远传功能。（4）燃气经营企业应将招标方式、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上级部门的采购合同）、本市销售备案、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委托协议等，一并提交区建交委备案。

**（二）项目实施**

各相关单位按市区工作方案的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1、灶具更换。**（1）对象确认。**对符合更换补贴的天然气用户，由燃气经营企业出具“灶具更换确认单”，街镇（村居）确认。**（2）选择购买。**天然气用户凭“更换意见书”到燃气经营企业营业窗口，选择购买合规灶具；用户亦可自行选购合规灶具。至燃气经营企业购置灶具：选择基本型的，用户不需支付费用；选择其他型的，价格超过300元的部分由用户承担；燃气经营企业应做好每台灶具的销售登记。用户自行购置灶具的，应开具相应的发票凭证。**（3）灶具安装。**①燃气经营企业要为用户安装从其营业窗口选购的灶具，记录每户的“工作任务单”及现场拍照，具体要求：Ⅰ对灶具更换前后的用气场景进行拍照，照片应清晰可辨识，所有照片应显示拍摄日期、时间、地址（或定位），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Ⅱ工作人员如实登记记录现场的相关信息，包括用户姓名、所属街镇、地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更换日期和时间、产品类别、产品规格型号、商标、安装人员姓名；Ⅲ请用户签字确认更换情况。燃气经营企业应将以上信息与照片一并提交上传至企业操作系统。②用户自行购置的合规灶具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安装，属地街镇要对产品和安装质量核实确认。**（4）旧灶具回收。**燃气经营企业将用户的旧灶具收回（用户自行购置的灶具由属地街镇统一回收），做好登记后集中统一销毁。

2、报警器安装。燃气经营企业按区民政局等部门提供的安装对象清单，为用户上门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记录好每户的“工作任务单”及现场拍照，具体要求：①对报警器安装前后的用气场景进行拍照，照片应清晰可辨识，所有照片应显示拍摄日期、时间、地址（或定位），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②工作人员如实登记记录现场的相关信息，包括用户姓名、所属街镇、地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更换日期和时间、产品类别、产品规格型号、商标、安装人员姓名；③请用户更换情况签字确认。燃气经营企业应将以上信息与照片一并提交上传至企业操作系统。

**（三）产品质量抽检**

参照沪建设施〔2023〕71号文件相关要求，对待更换（或加装）的超柔金属软管、安全型灶具（燃气经营公司统一采购）、燃气报警器由区建交委组织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2次质量抽检（2次间隔时间大于2个月），**检测费用由设备厂家承担**。

**（四）工程量核查**

燃气经营企业每月10日前将上月完工的各项工程量（软管灶具及报警器）汇总清单报区公用中心和各街镇。

各街镇对企业安装更换量在当月月底前进行抽查，做好记录并报区建交委；抽查比例为2%，抽查结果与补贴审核挂钩。

区建交委依托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不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核验工作，全年各项工程量总抽查核验数量不低于1000户。

1. **项目审计**

按新区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将本次实事项目纳入专项审计。审计工作具体由区建交委审计室协调开展，审计所需经费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本次专项审计内容包括：1.审核实事项目采购燃气报警器招投标工作的规范性。2.审核实事项目燃气报警器安装、非安全型灶具更换数量。

**六、补贴的申请、审核与拨付**

**（一）补贴的申请**

燃气经营企业每月10日前向区公用中心报送“浦东新区实事项目更换燃气灶具补贴申请表”（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购置灶具部分）、“浦东新区实事项目加装燃气报警器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并附“分街镇的工作量汇总表及详细清单”，各街镇的工作量汇总表需由街镇有关部门审核确认。

各街镇每月10日前向区公用中心报送燃气灶具更换工作情况（用户自行购置灶具部分）。

**（二）补贴的审核**

1、区公用中心对燃气经营企业上报的实事项目补贴申请进行工程量核查。

2、区公用中心根据核查情况，由经办人提出拟补贴意见，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主要领导做出最后决定意见。

**（三）补贴的发放**

燃气经营企业全部安装完毕，经审核后再发放补贴；补贴分首次与清算两次发放，首次发放核定金额的30—80%（具体视财政预算安排情况），余下金额待审计清算后一并发放。

用户自行购置燃气灶具的补贴，街镇政府上报经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七、有关要求**

1、燃气经营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的合规性及工程量的准确性。

2、街镇按要求开展工程量的核查，确保属地工程量的准确性。

3、区建交委严格落实企业补贴申请的审核，若发现企业上报的工程量数据不实的，每发生1起扣除月度补贴的1‰；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浦东新区实事项目工作量月报表

附件2：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补贴申请表